

拉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公 告

第 6 号

当前，国际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坚决捍卫来之不易的抗疫成果，切实保障西藏安全稳定，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即日起，所有区外进藏来（返）拉人员须持 2 日（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行程卡绿码、藏易通绿码。未持 2 日（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进行劝返。

2.低风险地区进藏来（返）拉人员持 2 日（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行程卡绿码、藏易通绿码，自由通行。

3.中风险地区及 14 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人员和发生 1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首发地（尚未公布风险等级）人员不进藏来（返）拉。中风险地区为非整个乡（镇、街道）的其所在乡（镇、街道）的其他人员及 14 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人员，非必要不进藏来（返）拉，确需来拉的，落地后管控措施视专家评估结果而定。在公布风险等级前已进藏来（返）拉人员及 14 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人员，实行 7 日集中隔离（期间 3 次核酸检测）+7 日健康追踪管理，无异常后方可自由流动（按照缺一补一原则，补齐集中隔离、健康追踪管理时间和核酸检测次数）。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及 14 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人

员，落地后分流至指定酒店精准核查，进行1次核酸检测，在指定酒店等待检测结果，结果为阴性，并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乡（镇、街道）旅居史承诺书》后，方可自由流动。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州）及14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人员，落地后分流至指定酒店精准核查，并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乡（镇、街道）旅居史承诺书》后，方可自由流动。

4.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人员及14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人员不进藏来（返）拉。在公布风险等级前已进藏来（返）拉人员，实行14日集中隔离（期间4次核酸检测）+7日居家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7日健康追踪管理，无异常后方可自由流动（按照缺一补一原则，补齐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健康追踪管理时间和核酸检测次数）。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人员及14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人员，落地后分流至指定酒店精准核查，进行2次核酸采样（间隔24小时），在指定酒店等待检测结果，2次结果均为阴性，并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乡（镇、街道）旅居史承诺书》后，方可自由流动。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州）人员及14天内有该区域旅居史人员，落地后分流至指定酒店精准核查，并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乡（镇、街道）旅居史承诺书》后，方可自由流动。

5.境外入境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进藏来（返）拉。如已进藏来（返）拉，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第八版）》执行。

6.区内其他地市来（返）拉人员（近14日无区外旅居史等

行为), 无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 可自由流动。区外进藏已在第一入藏地通过核酸检测报告查验且期间未再出藏的人员, 不再重复进行核酸检测, 可自由流动。

7. 以上涉及在指定酒店留观或集中隔离的人员, 在酒店产生的食宿费用自理。

8. 进藏来(返)拉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 主动配合各检查站(点)落实好体温检测、行程卡、健康码查验等各项管控措施。

9. 进藏来(返)拉人员如存在故意隐瞒行程及重要信息等行为, 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10. 广大市民群众要自觉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 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出行时佩戴口罩。

11. 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近期非必要不出藏, 特殊情况确需出藏的, 需经单位、社区同意, 由单位、社区向辖区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持近期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 并做好个人防护出行, 不得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返回时提前报备。

12.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 4 号公告同时废止。

拉萨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